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內容有關配售可換股票據及延長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進一步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的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及批准交易轉換股份。第二項修訂契據因此已成為無條件，除建議修訂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